# 《2005年建築物管理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

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,委員討論了政府就蔡素玉議員的函件(立法會 CB(2)1709/04-05(04)號文件)所作的回覆(立法會 CB(2)1885/04-05(03)號文件),並提出了幾個問題。本文件載述政府對這些問題的回應。

防止同一幢建築物成立多於一個業主立案法團

- 委員普遍關注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條例)是否載有足夠的條文,以防止同一幢建築物成立多於一個業主立案法團(法團)。
- 3. 條例第 7 條規定,妥為委任的管理委員會須在獲委任後 28 天內向土地註冊處處長申請將各業主根據條例註冊成為法團。根據條例第 8 條,土地註冊處處長如信納有關的法律規定已獲遵守,即須發出註冊證書。由發出註冊證書當日起,當其時的業主即成為一永久延續的法人團體,而獲委任的管理委員會即當作為該法團的第一屆管理委員會。此外,條例第 16 條訂明,建築物業主成立為法團後,業主所具有的與建築物公用部分有關的權利、權力、特權、職責,須由法團而非業主行使及執行。綜合上述各項條文,足見每幢建築物只可成立一個法團。
- 4. 在行政方面,土地註冊處處長只會根據條例第 8 條,向每幢建築物發出一張註冊證書。土地註冊處已設立有效的機制,防止為同一幢建築物註冊多於一個法團。該處備存了登記冊,記錄所收到的法團註冊申請。在處理申請時,土地註冊處處長會把有關建築物的名稱和

地址與登記冊的資料互相核對,以確保同一幢建築物只有一個法團獲得註冊。在審批每宗申請時,都會根據個別情況考慮。

- 5. 須強調的另一點是,在條例中的"建築物"<sup>1</sup>一詞,不單指建築物本身,而是包括建築物所在的土地。此外,建築物(連同土地)須由業主及佔用人共同擁有或共同享用。有關業主共同擁有權(或共同享用權)的依據,載於建築物的公契內。因此,較確切的說法是,業主只可按一份公契成立一個法團。
- 6. 部分委員指出或會有數批業主(各擁有份數不少於 5%)同時根據條例第 3 條籌備業主會議,並詢問政府可否制定相應的措施,處理有關情況。我們認為這並不切實可行。條例第 3 條訂明,委任管理委員會的業主會議,可由合計擁有份數不少於 5%的業主召開。雖然在大多數情況下這都是成立法團的第一步,但首批擁有 5%份數的業主卻不一定符合現有/修訂的第 3(2)(b)條的規定,即委任管理委員會的決議獲總共擁有份數不少於 30%的業主支持。因此,我們不能通過法例條文或行政措施,指明只有首批擁有 5%份數的業主才可向土地註冊處處長註冊(不論是首批根據條例第 3 條召開業主會議的業主,或是首批向民政事務處申請豁免查冊收費證明書的業主)。

(c) 以下的其他土地(如有的話) —

<sup>1</sup> 根據條例第2條, "建築物"指 —

<sup>(</sup>a) 包括地庫或地下停車場在內共有 2 層或多於 2 層的建築物,單位數目不限;

<sup>(</sup>b) 該建築物所在的土地;

<sup>(</sup>i) 與該建築物或土地屬同一擁有權者;或

<sup>(</sup>ii) 與根據第 II 部委任管理委員會或與申請委任管理委員會有關時,由任何人為該建築物 各單位的業主及佔用人的共同使用、享用及利益(不論是否獨有)而擁有或持有者。

## 豁免召集人土地查册費

- 7. 這個問題關乎民政事務總署資助有意成立法團的業主進行土 地查冊的安排。部分委員關注到民政事務總署如何確保:(1)業主會 在享用免費查冊服務後交還土地查冊記錄;(2)業主不會利用查冊記 錄作商業用途;(3)土地查冊記錄包含最新的資料。
- 8. 民政事務總署首先會要求申請豁免查冊費的業主簽訂承諾書,承諾在申請獲得批准以及豁免查冊收費證明書發出後 60 天內,以召集人身分就委任管理委員會召開業主會議。無論能否成立法團,有關業主均要承諾在上述 60 天期限屆滿後交還查冊記錄(獲民政事務專員延長期限者除外)。業主同時必須承諾,該等查冊記錄只會用作成立法團。此外,承諾書會清楚訂明查冊記錄屬政府擁有。有關的申請表及承諾書載於附件。
- 9. 承諾書對業主具有法律約束力。業主如未能遵從承諾書的條款,政府可提出民事訴訟。
- 10. 民政事務總署無法保證所提供的土地查冊記錄包含最新的資料。首先,根據《土地註冊條例》(第 128 章)的規定,文書只須在簽立後一個月內於土地註冊處予以註冊;第二,召集人須至少在業主會議日期 14 天前向土地註冊處取得查冊記錄,以便向業主發出通告;第三,假如首批業主在業主會議上未能委出管理委員會,其後又有業主擬召開另一次業主會議,則早前取得的查冊記錄,便不能反映自土地註冊處發出該等記錄後可能出現的業權轉變情況。關於這點,我們會向有關的業主解釋清楚。

11. 政府也察覺到上述安排有不足之處,但由於涉及公帑,我們實在無法為任何擁有 5%份數並有意召開業主會議的業主免費提供上述服務。民政事務總署現行的安排,是豁免每座大廈的土地查冊費一次。土地查冊記錄是公開的記錄,可在土地註冊處索取,查冊費為每個單位 15 元。業主如擬成立法團,可隨時向該處索取查冊記錄。除了民政事務總署所提供的一次過免費服務之外,香港房屋協會最近也推出了一項資助計劃,協助業主成立法團。我們希望這項計劃能幫助業主從土地註冊處取得最新的查冊記錄。

## 由法人團體擔任召集人

- 12. 有委員詢問,如有關的業主為法人團體,那麽應由何人擔任業主會議的召集人以委任管理委員會。關於這點,條例已載有條文,提述有關業主是法人團體的事宜。條例附表 2 第 11(1)段訂明,凡業主乃法人團體而獲委任為管理委員會委員(即使公契有用意相反的條文²),該法人團體可委任該團體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,或其他個人,作為其代表,猶如該獲授權代表乃以其本身的權利作為管理委員會委員一樣。此外,建議修訂的附表 3 第 4(2)段訂明,如業主是法人團體,委任代表的文書須(即使其章程另有規定)蓋上其印章或印戳並由獲該法人團體就此而授權的人簽署。
- 13. 如有關業主為法人團體,該法人團體可委任該團體的董事或其 他高級職員,或其他個人,作為其代表,然後由該代表擔任業主會議 的召集人。如根據條例第 3(1)(a)條的規定,由按照公契管理建築物的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條例附表 2 第 11(1)段所載"即使公契有用意相反的條文"的字句,實屬冗贅,因此已在條例草案中刪除。

人<sup>3</sup>(大部分是公司)召開業主會議,有關條文也適用。據我們所知,很 多業主會議都採用這個做法,至今並未遇到任何問題。

## 業主成立法團的權利

- 14. 部分委員詢問條例是否載有條文,保障業主成立法團及委出新管理委員會的權利。
- 15. 首先,條例第 34J(1)條訂明,公契或其他協議的條文的實施,並不妨礙任何建築物的業主根據條例註冊為法團,而任何此等條文也屬作廢及無效。
- 16. 現行由地政總署發出的《大廈公契指引》規定,大廈經理人如獲業主委員會或法團(如已成立的話)批准,可訂立大廈守則(指引第13段),該等守則不可與大廈公契相牴觸。根據公契,大廈經理人一般有責任管理大廈,包括令業主/住客免受滋擾。據我們所知,部分物業管理公司訂立大廈守則,以規管業主所進行的宣傳活動(例如派發傳單和進行家訪),理由是有些業主/住客會認為該等活動構成滋擾。我們認為個別宣傳活動是否構成滋擾,應交由業主本身作決定。因此,業主要保障本身權益,便應盡早成立業主委員會或法團,以確保議決的大廈守則符合大多數業主的意願。現行的《大廈公契指引》訂明,大廈經理人必須盡快召開第一次業主會議,在任何情況下,會議日期不得遲於公契簽訂日期後九個月。大廈業主必須在該次會議上委任一名主席及業主委員會,或者是委出管理委員會以根據條例成立

<sup>&</sup>lt;sup>3</sup> 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 條 , "人" 、 "人士" 、 "個人" 、 "人物" 、 "人 選" (person)包括法團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公共機構和團體,即使這些詞語出現於訂出罪行 或與罪行有關的條文內,或出現於追收罰款或追收補償的條文內,本定義也適用。

法團(指引第10段)。

17. 法團成立後,業主如不滿管理委員會的工作表現,可根據條例 附表 3 第 1(2)段,要求主席召開法團的業主大會,並可在會上決議委 任管理人並解散管理委員會。假如這方法並不可行,業主也可根據條 例第 31 條,向土地審裁處申請解散管理委員會和委任大廈的管理人。

## 中止業主會議

18. 有關中止業主會議的事宜,詳載於政府提交的文件 — "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— 委任代表"[立法會 CB(2)2617/04-05(03)號文件]。該文件已發給委員參閱。

## 有關條例的主要修訂一覽表

19. 我們已把條例的主要修訂建議一覽表[立法會 CB(2)2192/04-05(03)號文件]提交委員參考。

#### 民政事務總署

二零零五年九月

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(
申請豁免業權查冊收費
*本人/我們謹此聲明,*本人/我們是
大廈名稱: (中文)
(英文)
大廈地址: (中文)
(英文)
為進行有關籌組法團的工作,*本人/我們需向土地註冊處索取上述大廈全部業主有關業權的資料。現向貴處申請一份豁免上述大廈的業權查冊收費證明書。 倘蒙貴處批准,請將該證明書交下述人仕,其個人資料如下:
姓名: (中文)
(英文) 聯絡電話: :
* 請删去不適用者

日期: 年 月 日

\*\* 如適用者

# 向民政事務處申請豁免業權查冊收費 承諾書

因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意處理	理本人/我們就豁免業	<b>¢權查冊收費證明書之</b>
申請,*本人/我們謹此承諾在於	民政事務處批准認	核申請並發出該證明書
當日起計的六十天內,前往土地註冊處	意索取有關的業主資料	料,並以 <b>召集人身份</b> 召
開業主大會以委任管理委員會。不論法	去團能否順利成立,*	本人/我們也會在該六
十天期限屆滿後,將上述大廈的全部對	業主資料交回	民政事務處。*本人
/我們同意此等業主資料乃政府所擁有	,並承諾在	_民政事務處所取得的
業主資料,只能用作籌組法團事宜,不	下得作其它用途。*本	人/我們及其他籌組法
團的業主在處理有關業主資料時,必須	它遵守個人資料(私隱	)條例的各項規定。現
附上上述大廈公契副本及*本人/我們的	团人資料如下:	

座/樓/室	業主姓名/**公 司註冊名稱 及號碼	簽署 / **公司 印章	聯絡電話	所佔業權份數

\* 請删去不適用者

\*\* 如適用者

(備註:如此頁不敷應用,請另行加頁)

日期: 年 月 日

# 收集資料目的說明

# 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根據這份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,會應用於《建築物管理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344章)第3條有關組織業主立案法團部份。

#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,可能會爲上文第 1 段所述目的而向政府其他各局、部門,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# 查閱個人資料

3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 18 及 22 條,以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,你有權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。你查閱資料的權利,包括索取你在這份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## 查詢

4. 如對這份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,包括要查閱或更改資料,應與個別民政事務處人員聯絡。